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豁免薪俸稅及利得稅(防疫抗疫基金)令》

引言

A 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7 條作出《豁免薪俸稅及利得稅(防疫抗疫基金)令》(“《命令》”)(載於附件 A)，於二零一九／二零及其後課稅年度豁免任何人¹就根據防疫抗疫基金(“基金”)提供的某些款項繳付薪俸稅或利得稅。

理據

基金措施

B 2. 為提升政府及其他相關各方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能力，以及向受疫情重創或受防疫抗疫措施影響的企業及市民提供財政資助或援助，政府藉由財政司司長法團作出信託聲明的方式，在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基金，承擔額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為 300 億元，並推出附件 B 載列的 24 項措施。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衝擊全球及本地經濟，加上政府為有效控制病毒傳播而實施的公共衛生措施令企業及個人面對更大困難及更多不明朗因素，我們在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
C 獲財委會通過再向基金注資 1,205 億元，以加推附件 C 輽列的 33 項措施。

¹ 根據《稅務條例》第 2 條，“人、人士”包括“法團、合夥、不論是否已成為法團的受託人，或團體”。

3. 基金大部分措施涉及以資助、津貼、補助金及發還款項的方式，向企業及個人提供財政資助或援助，又或以支付第三者的方式，向根據基金計劃獲援助的企業／個人提供租金／費用／收費／價格減免。部分措施則涉及採購貨品和服務。

就基金措施須承擔的稅務責任

4. 根據《稅務條例》，在香港受僱工作或經營業務產生的入息／收入一般須課稅。在基金已公布的措施中，部分措施所發放的基金款項沒有稅務後果，原因是(i)這些款項與受僱工作或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無關；(ii)收款人是獲豁免繳稅的機構；以及／或(iii)目標對象只獲租金／費用／收費／價格減免。其他措施則涉及《稅務條例》相關條文所訂的稅務責任。

5. 具體而言，任何人收取或獲累算與其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有關的補助金、津貼或相類似資助形式的款項(與該人已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資本開支有關的款項除外)，均在《稅務條例》第 15(1)(c)條下被當作營業收入，並須徵收利得稅。因此，向相關行業(例如旅行代理商、食肆、運輸機構及零售商)提供的某些財政資助或援助須繳納利得稅。

6. 根據《稅務條例》第 8(1)條，包括從“有收益的職位或受僱工作”所得的入息須徵收薪俸稅。第 9(1)(a)條進一步界定“因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包括“不論是得自僱主或他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工資、費用、佣金、花紅、酬金、額外賞賜、或津貼”。同樣，基金向多個行業的僱員(例如清潔及保安人員、建造業工人等)提供的某些財政資助或援助，也須繳納薪俸稅。

考慮因素

7.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損害香港經濟，多個行業大受打擊。政府致力採取果斷措施，務求盡快協助企業和市民解決燃眉之急。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挑戰前所未見，而基金旨在紓解民困，我們認為有理據就根據基金向企業／個人提供的大部分財政資助或援助給予稅務豁免，讓收款人充分受惠於所得援助。

8. 由於基金各項計劃的設計和性質各有不同，部分計劃涉及一般商業活動(例如採購口罩)，並非這次稅務豁免安排的對象。我們須明確指出一般商業活動不會受惠於特別安排，從基金所得款項中屬一般交易或業務的部分仍須課稅。

9. 大體上，我們建議從基金計劃獲得款項的人士應獲豁免就該筆款項繳付利得稅及薪俸稅，除非該筆款項是因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就基金首兩輪紓困措施而言，我們察悉該等營業收入包括：

- (a) 貨品的售賣得益，例如企業售賣口罩、提供應用科技方案(例如可重用口罩)或為售予的士及公共小巴的石油氣提供價格折扣等而從基金所得的銷售收益；
- (b) 提供服務的代價(包括推行基金計劃的行政費)，例如企業提供網上爭議解決服務而從基金所得的收入；以及政府及房屋委員會服務承辦商、油公司、強積金受託人及體育總會等推行基金相關計劃所得的行政費等；以及
- (c) 租金收入，例如香港數碼港向租戶提供租金寬免所獲發還的款項，以及藝術場地的業主或經營者向租戶提供租金寬免所獲發還的款項。

10. 然而，若款項是由基金計劃根據配對安排發放給收款人以達至計劃所訂目的，我們建議該等款項即使屬營業收入，也可獲豁免課稅。此舉既可保留政府所發資助的價值，也可對有關機構為向公眾提供資助或援助所作的承擔予以肯定。例子包括法定機構或業界團體因舉辦技能提升培訓而收取根據配對安排提供的培訓資助，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因向乘客提供 20% 車費折扣而收取按 50 : 50 配對安排提供的財政資助。

11. 建議的稅務豁免安排適用於根據基金項目識辨為收取款項的人士，不會擴展至涵蓋可能間接受惠於該等款項的其他人士。舉例說，給予僱主用以支付營運開支(例如工資)的資助或會以工資形式令僱員間接受惠。然而，僱員所獲款項屬一貫因受僱工作而獲得的正常入息，因此須徵收薪俸稅。

D 12. 按照上文第 8 至 11 段所載原則，就基金公布的兩輪措施建議的稅務處理安排摘要載於附件 D。該列表屬說明性質，並非詳盡無遺。如基金推出進一步紓困措施，我們建議採用相同原則提供稅務豁免。

《命令》

13. 《命令》條文如下：

- (a) **第 1 條**訂明《命令》適用於二零一九／二零課稅年度及其後所有課稅年度應徵收的薪俸稅及利得稅；
- (b) **第 2 及 3 條**參考基金的信託聲明，訂明基金計劃及基金目的所具涵義，信託聲明相關條文的摘錄載於附表；
- (c) **第 4 條**訂明根據基金計劃識辨為受惠方收取相關款項的人士可獲薪俸稅及利得稅豁免；以及
- (d) **第 5 條**訂明，凡任何人所收取的款項是因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應不獲豁免，根據配對安排而收取的款項則除外。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及 《命令》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	-------------

提交立法會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	-----------

15. 《命令》將在刊憲當日生效，為企業和市民提供清晰明確的稅務處理安排。較早的生效日期可方便僱主相應修訂二零一九／二零課稅年度的報稅表，以剔除僱員的獲豁免入息，亦可利便僱員填妥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發出的個別人士報稅表。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16. 由於企業及個人的情況不盡相同，須承擔的稅務責任也各異，因此無法衡量建議的稅務豁免安排對財政的影響。預計整體影響應不大，尤其是深受打擊的企業及個人未必須納稅。

其他影響

1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稅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經濟、可持續發展和家庭的影響載於附件 E，對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性別議題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8. 我們認為無須就建議諮詢公眾。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透過發出新聞稿及社交媒體帖文向公眾發布這則好消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言人亦會就稅務豁免安排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鍾志清女士(電話：2810 2370)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0 年 5 月**

附件 A

第 1 條	1
-------	---

《豁免薪俸稅及利得稅(防疫抗疫基金)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7 條作出)

1. 適用範圍

本命令就下述稅項適用：就於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所有課稅年度應徵收的薪俸稅及利得稅。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利得稅 (profits tax)指根據本條例第 4 部應徵收的利得稅；

防疫抗疫基金 (Anti-epidemic Fund)指《信託聲明書》所設立的基金；

受惠方 (benefitted party)就某基金項目而言，指根據該基金項目，識辨為根據該基金項目獲付款的人或類別的人，以使 ——

- (a) 該人或該類別的人，藉該等付款而獲提供財務資助或濟助；或
- (b) 該人或該類別的人，因獲該等付款而向另一人提供資助或濟助；

《信託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Trust)指由財政司司長法團作為受託人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作出的《關乎防疫抗疫基金的慈善信託聲明書》(此為“Declaration of Charitable Trust in respect of Anti-epidemic Fund”的譯名)；

基金目的 (fund purpose)——參閱第 3(2)條；

基金項目 (fund programme)——參閱第 3(1)條；

薪俸稅 (salaries tax)指根據本條例第 3 部應徵收的薪俸稅。

第 3 條	2
-------	---

3. 基金項目及基金目的的涵義

- (1) 任何根據防疫抗疫基金為基金目的設立的項目，如符合《信託聲明書》第 2 款中“項目”(此為“Programmes”的譯名)的定義的涵義，即屬基金項目。
- (2) 基金目的即《信託聲明書》第 4 款所指者的其中一個目的。
- (3) 《信託聲明書》第 2 款有關條文及第 4 款條文的英文文本，載錄於附表英文文本。上述條文的中文譯本，於附表中文文本列明。

4. 豁免

除第 5 條另有規定外，如某人是或屬於某基金項目的受惠方，而該人根據該基金項目收取款項，或有款項根據該基金項目累算歸予該人，則該人即獲豁免，無需就該等款項繳付薪俸稅或利得稅。

5. 不獲第 4 條豁免的款項

- (1) 根據第 4 條授予某人的豁免，不適用於以下款項：作為該人因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而由該人收取的款項，或累算歸予該人的款項。
- (2) 第(1)款所述的收入 ——
 - (a) 包括 ——
 - (i) 貨品的售賣得益；
 - (ii) 提供服務而得的代價；及
 - (iii) 自出租、分租或特許使用任何處所或其部分所收取的款項；但
 - (b) 不包括僅因符合本條例第 15(1)(c)條的描述，而被當作是因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的款項。

- (3) 第(1)款所述的款項，不包括根據某基金項目的配對安排，而由某人收取的款項，或累算歸予某人的款項。
- (4) 在第(3)款中 ——

配對安排 (matching arrangement)指配對某人根據某基金項目所作出的財務承擔(不包括根據該基金項目須予全數付還的任何財務承擔)，而該配對是按該財務承擔的 ——
(a) 某百分比；或
(b) 某比例，
而作出的。

附表

[第 3 條]

本命令提及的《信託聲明書》條文

(中文譯本)

2. 釋義

.....

“項目” 包括發放財務資助、提供濟助、物資或服務、工程及計劃(或其中任何組合)及督導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

.....

4. 目的

受託人須以信託形式持有信託基金，按受託人所決定的時間、方式、範圍及條件，為支援符合以下描述的項目而運用信託基金：

- (a) 提升政府及其他相關各方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能力；及
- (b) 向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或受防疫抗疫措施影響的企業及市民提供資助或濟助。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授予一項豁免，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凡根據防疫抗疫基金的基金項目有款項由某人收取，或累算歸予某人，該人即無需繳付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3 及 4 部應就該等款項徵收的薪俸稅或利得稅。

附件 B

防疫抗疫基金第一輪 24 項措施一覽表

1. 加強支援醫院管理局的抗疫工作
2. 支援本地口罩生產
3. 全球採購個人防護裝備
4. 支援物業管理業的防疫工作
5. 可重用口罩的應用科技方案
6. 支援建造業的防疫工作
7. 支援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服務承辦商的清潔及保安人員的防疫工作
8. 設立緊急警示系統
9. 支援家居檢疫
10. 向被指定作檢疫中心的兩個公共屋邨的準住戶發放特惠津貼金
11. 零售業資助計劃
12. 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
13. 向運輸業界提供的補貼
14. 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
15. 合資格在職家庭津貼及學生資助住戶特別津貼
16. 額外增加二零一九／二零學年的學生津貼
17. 為科學園、工業邨及數碼港租戶寬免租金
18. 為活海魚批銷商及聘有內地過港漁工的漁船提供資助
19. 支援幼兒中心
20.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21. 持牌賓館資助計劃
22. 旅行代理商資助計劃
23. 支援指定培訓機構
24. 持牌小販資助計劃

參考：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2/26/P2020022600671.htm?fontSize=1>

防疫抗疫基金第二輪 33 項措施一覽表

(i) 保就業、創職位和提升工作效能的措施

1. “保就業”計劃
2. 創造職位
3. 法律科技基金
4.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
5. 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的資助
6. 遙距營商計劃
7. 對建造業顧問公司的培訓資助
8. 技能提升等額補助金計劃

(ii) 對特定行業提供的一次性援助

9. 對補習學校的紓困資助
10. 對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服務提供者、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的紓困資助
11.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次性的補助金
12. 為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聘用以給服務使用者提供訓練和指導的特約工作人員提供補助金
13. 都市固體廢物轉運服務帳戶持有人補貼計劃
14. 為本地漁農生產者提供資助
15. 為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持牌人提供特別資助
16. 向地產代理業界的個人持牌人提供現金津貼
17. 向客運業界提供的補貼
18. 支援創意產業
19. 旅遊業支援計劃
20. 紓緩建造業的措施
21. 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元創方和反轉天橋底行動的營運機構提供資助
22. 航空業的補貼計劃
23. 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

(iii) 受 2019 冠狀病毒病影響的處所的資助計劃

- 24. 遊戲機中心資助計劃
- 25. 商營浴室資助計劃
- 26. 健身中心資助計劃
- 27. 為持牌遊樂場所提供的抗疫資助
- 28.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 29. 麻將／天九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 30.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
- 31. 會址資助計劃
- 32. 康體用地資助計劃

(iv) 紓緩企業及個人的負擔

- 33. 減免 20% 港鐵車費及暫時放寬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

參考：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4/20/P2020042000733.htm?fontSize=1>

**防疫抗疫基金兩輪措施的
稅務處理安排摘要**

(A) 有稅務後果而會獲豁免繳稅的措施

1. 根據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資助廠房設立外科口罩生產線
2. 物業管理業界抗疫支援計劃
3. 向建造業持份者提供資助
4. 為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服務承辦商的前線人員提供財政支援
5. 零售業資助計劃
6. 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
7. 向指定類別交通工具發還實際燃料/電費開支及／或發放資助
8. 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為展覽及國際會議主辦機構提供的資助
9. 為活海魚批銷商、指定鮮活食品批銷商及聘有內地過港漁工的漁船提供資助
10. 向幼兒中心提供特別津貼
11.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12. 持牌賓館資助計劃
13. 旅行代理商資助計劃
14. 向指定培訓機構提供特別補助
15. 持牌小販資助計劃
16. 根據“保就業”計劃向僱主和自僱人士提供補貼
17. 撥款予非政府公營及私營機構創造有時限職位
18. 為中小型律師事務所／大律師辦事處及相關人士而設的法律科技基金
19. 鼓勵公私營界別及早使用 5G 技術的資助
20. 根據遙距營商計劃向私人企業提供資助
21. 對建造業顧問公司的培訓資助
22. 根據技能提升等額補助金計劃向機構／團體提供培訓資助(根據配對安排提供)
23. 對補習學校的紓困資助
24. 對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服務提供者、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的紓困資助
25.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次性的補助金

26. 為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聘用以給服務使用者提供訓練和指導的特約工作人員提供補助金
27. 都市固體廢物轉運服務帳戶持有人補貼計劃
28. 為本地漁農生產者提供資助
29. 為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持牌人提供特別資助
30. 向地產代理業界的個人持牌人提供現金津貼
31. 向指定類別交通工具營辦商發還實際常規維修保養費用及保費的款項、為指定類別交通工具合資格登記車主及客運營業證持有人、合資格的士及紅巴司機，以及合資格綠巴及本地渡輪員工之僱主提供補貼
32. 電影院資助計劃和印刷及出版業資助計劃
33. 根據旅遊業支援計劃提供津貼／退款
34. 為建造業提供資助
35. 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和反轉天橋底行動的營運機構提供資助
36. 航空業的補貼計劃
37. 根據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為餐飲業僱主及餐飲處所提供資助
38. 遊戲機中心資助計劃
39. 商營浴室資助計劃
40. 健身中心資助計劃
41. 為持牌遊樂場所提供的抗議資助
42.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43. 麻將／天九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44.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
45. 會址資助計劃
46. 康體用地資助計劃
47. 資助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提供車費折扣(按 50 : 50 配對安排提供)

(B) 有稅務後果而需要繳稅的措施

1. 根據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接獲政府及／或非政府團體的訂單所得的款項
2. 向企業支付提供應用科技方案(例如可重用口罩)的款項
3. 向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服務承辦商支付發放津貼的行政費
4. 向油公司發還提供石油氣價格折扣予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款項和支付有關行政費

5. 向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發還提供租金寬免的款項
6. 向藝術場地的業主或經營者發還提供租金寬免的款項
7. 向強積金受託人支付推行“保就業”計劃的行政費
8. 撥款予 eBRAM 中心以支付初期設立的開支和調解員及仲裁員的費用
9. 向體育總會及體育機構支付推行基金計劃的行政費
10. 向推行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支付的行政費

(C) 沒有稅務後果的措施

1. 增撥款項予醫院管理局推行抗疫工作
2. 根據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資助
3. 撥款予政府在全球採購個人防護裝備
4. 撥款予政府設立緊急警報系統
5. 撥款予政府為家居檢疫提供監察裝置
6. 向被指定作檢疫中心的兩個公共屋邨的準住戶發放特惠津貼金
7. 向貿易發展局發還提供費用寬減及推行零售業資助計劃的款項
8. 合資格在職家庭津貼及學生資助住戶特別津貼
9. 額外增加二零一九／二零學年的學生津貼
10. 向香港科技園公司發還提供租金寬免的款項
11. 撥款予政府部門及免稅的非政府公營機構創造有時限職位
12. 向已婚警察宿舍(元創方)的營運機構發還提供租金寬免的款項和為元創方提供資助
13. 寬免啟德郵輪碼頭的每月固定租金及管理費
14. 撥款予政府在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下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及提供相關服務
15. 暫時放寬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

註： 上表為基金已公布的兩輪措施的稅務處理安排摘要。新基金措施將繼續按相同原則作稅務處理安排。

附件 E

建議對經濟、可持續發展及家庭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稅務豁免建議有助減輕有關納稅人的稅務負擔，讓他們可充分受惠於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財政資助。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2. 稅務豁免建議預計可通過增加企業及個人的可動用收入，帶來經濟效益；亦能減輕有關納稅人的負擔及企業營運成本，從而減低大幅裁員的風險，促進社會和諧。

對家庭的影響

3. 建議豁免利得稅有助減低企業營運成本和保障就業，可在這關鍵時刻令家庭財政維持穩定。